# 施政「三新風」 帶港創新天

## 政綱涵蓋經濟民生六大範疇 緩置業買餸交通「三難」

**政綱透視**

新一任特首人選昨日出爐，香港將迎來首名女特首，其管治藍圖有望為香港未來5年開拓一片新氣象。在林鄭月娥早前公佈政綱時就提出「三新風」，分別是管治新風格、政府新角色及理財新哲學，希望能更有效率地服務市民、帶領香港市民同行向前。根據其政綱中的具體措施，有關理念將為經濟、教育、房屋、民生、管治和青年發展六大範疇，帶來解決爭議問題的新猷，並可緩解市民置業難、買餸難、車費貴的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 政府管治理財創新風格

在政府中服務了30多年，林鄭月娥對管治香港總有其獨到見解。眼見香港多方面的優勢正面對不同的衝擊，她承諾致力重建和諧社會，恢復市民大眾對政府的信任，並講述自己的期望，帶來的三個管治新風。

### 管治新風格

- ■公眾參與，與民共議：確保政策制定過程中，廣開言路，充分聆聽及吸納社會各界，特別是相關業界持份者、前線員工和青年人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
- ■廣納賢能，用人唯才，不論黨派：在某些諮詢委員會試行「委員自薦計劃」，向全社會招募人才
- ■共用資料，公開透明：研究開放更多政府數據，作為社會政策研究及市民參與議政的基礎
- ■實證為本，力求創新：持續檢視現行政策，識別及利用可以提升政策效益、擴闊實施利民政策的空間

### 政府新角色

- ■公共服務提供者：提供可靠、專業、合成本效益服務
- ■監管者：兼顧市場和服務發展的需要，做到適切高效、規矩明確的管制
- ■促成者：更好地統籌和促進跨部門合作，盡量提供「一站式」諮詢或服務，為社會謀求更大的效益
- ■推廣者：加強特區與海內外聯繫，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和吸引海內外企業及人才落戶香港

### 理財新哲學

- ■把握機遇，投資未來，包括土地與人才
- ■及時投放資源，防患於未然，例如預防性醫療開支、培訓及再培訓開支、社會企業投資等，做到資源增值，減低因延後處理問題而帶來的額外財政負擔
- ■有效運用津貼或政府收費政策、地價減免等財務措施，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
- ■落實稅務新方向，提升競爭力，針對性地減低中小企稅務負擔，並支持個別產業或引導社會經濟活動

■林鄭月娥希望可緩解市民置業難、買餸難、車費貴的問題。圖為她日前到訪天水圍。 資料圖片

## 重建五級階梯圓置業夢

談起房屋問題，大家首先想到的都是置業難。林鄭月娥表明，其房屋政策以置業為主導，希望讓市民安居，樂以香港為家。因此，她表示會致力重建五級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市民重燃置業希望。

### 助中產公屋戶「上車」

林鄭月娥主張在不影響現時公屋及居屋供應的前提下，在居屋之上構建中產家庭可以負擔的「港人首置上車盤」，並期望以負擔能力定價，明言「首置上車盤」作為市場上的特殊商品，不一定要收足地價。

同時，她建議增加「綠置居」的單位供應，讓經濟條件有所改善的公屋租戶可以成為業主，並騰空其公屋單位予正輪候公屋的人士。她又表示，會要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研究優化「按揭保險計劃」，為首次置業的本港永久性居民提供「上車」方面的更大協助。

在置業的同時，林鄭月娥亦有考慮租務問題。她建議研究推出試驗計劃，容許未補地價的居屋業主，通過與社會企業合作，把單位在市場放租，以增加居屋租務市場流通性。

**其他房屋土地措施(部分)：**

- ■成立專責小組，邀請社會各界以全面、宏觀的態度去檢視土地供應的來源，促進社會就開拓土地的議題進行全面討論，並作出抉擇
- ■研究如何加快土地發展的審批流程，包括統一不同部門的技術定義及審批標準等
- ■增加資源給予開拓土地相關的部門
- ■探討「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整合設施及土地
- ■積極研究「小區重建」的模式，及考慮「轉移地積比」
- ■落實「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部發展計劃等大型土地供應項目

## 推兩級制利得稅振經濟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面對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優勢正逐漸減少，林鄭月娥認為，除了要抓緊國家推進「一帶一路」的機遇，為傳統優勢產業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外，還可對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增加投入。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林鄭月娥首重稅務新措施，提出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讓企業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由16.5%降低至10%，為數以萬計中小企業減稅40%。

同時，她提出引入額外稅務扣減，鼓勵企業在研究及開發，或其他指定項目，如環保設施、文化藝術及設計等方面的投資，以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她並建議召開「稅務新方向高峰會」，與民共議，制定具前瞻性的稅務政策及措施，包括研究為設立於香港的地區總部提供稅務優惠，以達至提升競爭力、構造多元經濟、促進社會發展的目標。

**其他經濟措施(部分)：**

- ■引進符合市場需要的融資模式，把香港打造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
- ■讓金融市場服務實體經濟，在監管和合規程序上化繁為簡
- ■設立「金融領導委員會」，建立恒常機制提出建議
- ■爭取擴大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金融機構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規模、品種和頻率
- ■研究建立聯通內地債券市場的「債券通」，提升人民幣產品的流通性
- ■鼓勵「金融科技（FinTech）」和綠色金融，對創新業務模式採取「先行先試」監管方法
- ■研究制定全方位的航運業發展策略
- ■成立旅遊局，發展高增值旅遊，把香港建設成國際盛事之都
- ■推廣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高端專業服務平台支援中小企
- ■設跨部門平台，推動電子商貿

## 多招解決扶貧安老助弱

林鄭月娥任政務司司長期間，擔任扶貧委員會主席，對於如何扶貧、安老、助弱，整體而言的改善民生，有豐富經驗。她在政綱中提出，應進一步把香港建設成一個不論種族、職業、年齡、傷健，都能和諧共融的社會，政府須為有能力工作的人士提供教育和培訓及再培訓，以適應新經濟、新工種的要求；對於不能自助的人，政府須透過可持續的福利政策，提供適切援助。

她並特別提到，長者為今日香港的繁榮作出了重大貢獻，人口老齡化不應被視為威脅公共財政的問題，而應思考社會如何更有效地服務長者，並促成銀髮市場發展的契機，並強調政府應繼續投入資源，善用創新及科技，為長者締造黃金的晚年生活。

**其他民生措施(部分)：**

- ■運用政府每年從港鐵獲得的部分股息，降低長途車費
- ■在相關設施不足的地區，增建公共市政街市，並投入資源改善現時的食環署街市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包括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
- ■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研究分別適用於公屋戶和租住私樓家庭的安排
- ■盡快落實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改善措施
-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實現「錢跟老人走」，並提升私營安老機構服務質素
- ■公佈公務員及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
- ■檢討《種族歧視條例》
- ■盡快落實已預留2,000億元撥款的10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
- ■制定長遠醫護專業人手政策
- ■確立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
- ■帶領香港達成10年減廢四成的目標
- ■繼續推動「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研發「香港歷史App」

## 增50億經常開支扶教育

人才作為城市競爭力的關鍵，如何培養人才亦是一大議題。林鄭月娥表示，政府在教育的開支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並將教育訂立為三項重點施政之一。她認為，教育固然是「用心的事業」，但教育界資源不足的問題，動搖學校、教師、學生的教學環境的穩定性，亟需投放資源應對問題，故提出即時增加每年50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

她又建議6個運用上述50億元的方向，包括確立幼師薪級表；改善中小學教師編制；把短期合約教席轉為常額教席；增加對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支援；改善學校硬體及軟件建設；資助高中畢業生升讀自資院校大學學位課程，減低學生的財政負擔，以及探討靈活還款安排，減輕剛畢業大專學生償還學費貸款的壓力。

**其他教育措施(部分)：**

- ■邀請專家檢討教育制度，確保教育政策的制定由專業人士領航
- ■在完成相關政策的全面檢視之前，擱置於小三推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BCA）
- ■考慮在教育局重設教研專責部門，協助教師和學校提升專業水準
- ■特首主持一年一度的「行政長官優質教育高峰會」，邀請教育界各持份者共同規劃未來
- ■加強推動STEM教育，盡早把電腦程式編寫引進學校課程
- ■讓中史獨立成科及成為初中必修科目
- ■考慮把現時由「關愛基金」資助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常規化
- ■提升對學校推行「生涯規劃」的支援
- ■為職專教育提供更好的硬體配套和政策
- ■研究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資源及所資助的課程類別，鼓勵市民終身學習

## 改革中策組 放權予公僕

要提升管治效率，離不開適度的改革。曾多次表示要改善特區政府管治的林鄭月娥，就在政綱中提出「簡政放權、提升士氣」，包括全面改組目前只向行政長官和兩位司長負責的中央政策組，以提升公眾參與政策制定，並協助處理跨局跨部門項目的政策及項目統籌組，負責政策研究、創新和協調，並共同審視由不同業界提出具創意的項目。

同時，改組後的中策組會包含不同界別青年人的全職合約僱員，既負責政策研究，亦收集社會大眾特別是青年人的意見，讓政府制定政策時能更早吸納民意。

另一方面，有見目前公務員反映工作「好大壓力」，林鄭月娥會檢討行政程序，在不影響公眾利益前提下「簡政放權」，並訂立清晰工作目標及行事指引，為他們減壓；檢討部門有否因「0-1-1」削支方案而影響服務質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檢視目前開設的「有時限」職位的填補及晉升情況；研究讓2000年後入職的非長俸公務員，選擇延長退休年齡。

**其他管治措施(部分)：**

- ■與立法會各黨派建立恒常溝通機制
- ■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將定期落區，與區議員座談，掌握地區事務和民情民意
- ■調整政府架構，成立文化局、旅遊局，分拆運輸及房屋局，把土地和房屋合併由一個局負責
- ■全面檢視數十個基金的資金情況和運作，務求精簡申請程序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第三條及第八條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
- ■重視政府檔案的完整性，對訂立檔案法持正面態度

## 勉青年「入熱廚房」參政

不少青少年都對政府施政和不同政策措施有強烈看法，但卻常感到沒有渠道讓政府聆聽自己的意見。林鄭月娥將青年工作列為政綱一大重點，鼓勵青年積極參與議政參政，除了提出招聘青年人加入中央政策組全職工作，為他們提供參政機會外，又擬設立更高層次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監督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

為令更多年輕人參與議政，她表示會在法定組織及委員會起用一定比例青年委員，在部分諮詢委員會，以更開放自薦委任形式讓青年參與。

題為「與青年同行、共創未來」的章節，放在政綱的最後部分，即結語之前。林鄭月娥解釋，有關安排是為凸顯青年是香港未來的特質，也象徵政綱內容都是為下一代而做。她認為，社會應更多理解青年人的感受和需求，並給予青年人更多支持，為他們創造一個能讓他們發揮的空間，讓青年人可掌握社會的發展脈絡，投身事業時有更多選擇。長遠而言，鼓勵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也是培養社會領袖和政治人才的起步點。

**其他青年發展措施(部分)：**

- ■親自主持一年一度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高峰會」，與持份者共同檢視工作成效，並聆聽青年人心聲
- ■要求各政策局委任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青年成為法定組織及委員會委員，共商政事
- ■在適當時候規定各委員會須有一定比例的青年委員
-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須定期訪問學校及善用各溝通管道，包括社交媒體，與青年對話